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16號

原告 蔡浥馨

被告 黃立壬

林泰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遭詐欺集團詐騙，經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，並由本院審理在案，爰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涉犯詐欺等罪嫌，其中被告林泰佑業經本院為不受理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此部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由本院以判決駁回；至被告黃立壬部分，並非檢察官起訴詐欺原告之行為人，是原告對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亦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未合，應由本院以判決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
02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05 法官 鄭淳予

06 法官 陳志峯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9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0 書記官 鄔琬誼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